

债券代码：136477.SH

债券代码：136478.SH

债券代码：143364.SH

债券简称：16北控01

债券简称：16北控02

债券简称：17北控02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水务集团”）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涉及一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现将相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当事人：

原告：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第二公司”）

被告一：内蒙古北控易嘉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易嘉”，北控水务集团下属三级子公司）

被告二：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政府

被告四：乌海市易嘉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北控易嘉之股东）



被告五：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北控水务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北控易嘉之股东）

（三）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四）诉讼事由及标的：

2016年6月，北控水务集团受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委托，负责海勃湾区矿区环境综合治理前期工作及应急工程施工项目，并签订《乌海市海勃湾区矿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委托协议书》，北控易嘉为以实施该矿区环境治理项目为目的而在当地设立的项目公司。2016年9月，中建三局第二公司与北控易嘉签署《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负责实施上述项目工程施工，约定计划工期2016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1日，合同暂定金额10亿元，并根据合同条款和政府结算审计确认结果支付工程款。

现原告中建三局第二公司以未予全额支付工程余款为由，请求解除与被告一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工程余款共计574,155,813元人民币及以相关基数和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请求确认原告对案涉应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574,155,813元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请求判决被告三对前述所有款项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四、被告五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诉讼进展：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集团



二、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主要系北控易嘉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业务合作单位因特殊情况产生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案件正式审理程序尚未开始，所涉金额占北控集团 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亦未超过北控集团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经政府审计确认后的工程款项属正常支付行为，政府亦根据决算审计的金额依据合同约定向北控易嘉支付，不会构成北控水务集团负担，亦不会构成北控集团负担。目前北控水务集团资金充裕，所涉金额对北控水务集团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诉讼事项亦不会对北京控股集团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北京控股集团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有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之盖章
页)

